

收文編號：1090009791

議案編號：1100107071002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941

案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為修正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
污染防制區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091207094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

主旨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」業經本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以環署空字第
1091207094 號公告修正，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091207094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」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，如附表。

署長張子敬

附表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表

縣市	懸浮微粒 (PM ₁₀)	細懸浮微粒 (PM _{2.5})	臭氧(O ₃) 小時	臭氧(O ₃) 八小時	二氧化硫 (SO ₂)	二氧化氮 (NO ₂)	一氧化碳 (CO)
基隆市	二	二	二	三	二	二	二
新北市	二	二	二	三	二	二	二
臺北市	二	二	二	三	二	二	二
桃園市	二	三	二	三	二	二	二
新竹縣	二	二	二	三	二	二	二
新竹市	二	三	二	三	二	二	二
苗栗縣	二	三	二	三	二	二	二
臺中市	二	三	二	三	二	二	二
彰化縣	二	三	二	三	二	二	二
南投縣	二	三	二	三	二	二	二
雲林縣	三	三	二	三	二	二	二
嘉義縣	三	三	二	三	二	二	二
嘉義市	二	三	二	三	二	二	二
臺南市	三	三	二	三	二	二	二
高雄市	三	三	二	三	二	二	二
屏東縣	三	三	二	三	二	二	二
臺東縣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花蓮縣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宜蘭縣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澎湖縣	二	二	二	三	二	二	二
連江縣	二	三	二	三	二	二	二
金門縣	三	三	二	三	二	二	二

備註：

1. 防制區劃分為三級：

- (1) 一級防制區：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（育）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。
- (2) 二級防制區：指一級防制區外，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。
- (3) 三級防制區：指一級防制區外，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。

2. 表列劃定適用非一級防制區之區域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